

小組成員

* 九間主要電影公司

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
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
邵氏兄弟(香港)有限公司
星皓娛樂有限公司
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
英皇電影(香港)有限公司
嘉禾娛樂事業(集團)有限公司
寰宇娛樂有限公司
寰亞綜藝集團有限公司

* 六個電影業團體

美國電影協會
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
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
香港影視發展基金
香港影業協會
香港戲院商會

**《2006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法案委員會秘書**

敬啟者：

電影工業對 2006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的意見

工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推出「檢討《版權條例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」，電影界為捍衛電影知識產權，業內九間主要電影公司及五個業界團體，曾聯署回應及表達意見。

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，工商局於憲報上刊登《2006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其中業界極度關注的平衡進口期限，政府堅決不理會眾版權行業的反對聲音，執意將十八個月的期限縮短為九個月，電影業界對此表示強烈反對。

電影業與一般版權產業的運作模式不同，錄像產品的生命週期亦與一般版權產品有別，故此兩者不能相提並論。一部電影成本的首個回收安排是戲院票房收入，然後在影片落畫後四至六個月才會推出錄像產品，而世界潮流的趨勢，公映電影與推出錄像產品的時間，亦已逐漸縮短。

根據現行之香港法例，平衡進口期的計算方法，是以一部電影於全球首次推出錄像產品日期開始計算，十八個月後香港便可合法地進口此等水貨。參考美國的生產模式，影片於當地公映後，一般會於四至五個月內推出錄像產品，但亦有例子會同步推出。

以一部香港與原產地同步公映，並於原產地同步推出錄像產品的電影為例，影片公映後六個月香港才可推出錄像產品，如根據政府新修訂的建議，該錄像產品只餘三個月保障期；但假如電影於原產地先上映及推出錄像產品，三個月後再於香港發行，加上六個月錄像產品發行限制，那麼香港推出的錄像產品便全無保障可言。更甚者如錄像產品於原產地推出多於九個月，香港市面便可購買水貨，那麼電影根本沒有商業條件可於戲院上映。

就較早前於奧斯卡金像獎得獎的最佳電影“CRASH”，便是一個好例子，該片去年五月已於美國公映及同步推出錄像產品，如根據新修訂，該片於本年二月已可於香港市面購得水貨，那麼影片便沒有商業條件於戲院上映，更遑論於香港推出錄像產品，而市民亦因此而導致無機會於大銀幕欣賞此類型電影。

臨時聯絡處

九龍何文田街三十五號二樓

電話：2194-6955

傳真：2194-6255

mail@hkfilmmakers.com

電影工業應變小組

Film Industry Response Group

小組成員

* 九間主要電影公司

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
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
邵氏兄弟(香港)有限公司
星皓娛樂有限公司
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
英皇電影(香港)有限公司
嘉禾娛樂事業(集團)有限公司
寰宇娛樂有限公司
寰亞綜藝集團有限公司

* 六個電影業團體

美國電影協會
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
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
香港影視發展基金
香港影業協會
香港戲院商會

業界亦不認同讓小眾市民提早九個月購買水貨，便代表符合公眾利益，相反，它爲了符合小數消費者的利益，而剝奪了大部份消費者能在大銀幕欣賞電影的權利，這才是真正剝削市民的選擇權，損害公眾利益。

基於縮短平衡進口限期，將會直接影響電影工業的整體運作模式，故此業界強烈反對將十八個月期限縮短至九個月。

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垂詢，歡迎與小組召集人陳嘉上先生聯絡。

此致

電影工業應變小組啓
二零零六年四月廿七日

臨時聯絡處

九龍何文田街三十五號二樓

電話：2194-6955

傳真：2194-6255

mail@hkfilmmakers.com